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周林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不便主持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淑芳女士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50,599,5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280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50,128,9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822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470,6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584%。

4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4,175,6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0668%。

5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投票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

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(1)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(1)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(1)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公司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

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,809,460股，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11,550,000股，关联股东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404,306股，关联股东沈财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659,874股，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（1）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4,175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(1)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1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11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(1)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11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11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11.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11.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599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王淑芳女士主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